苏州高新区太湖水草打捞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5-SZHQ-C2026-0009）

项目名称：苏州高新区太湖水草打捞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5-SZHQ-C2026-0009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发展局

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88 号 4 号楼 1102

联系人：蔡晨诚

电　话：0512-68753587

乙方：苏州高新区东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东渚街道协新路 28 号龙山科技工业园 16 号 18 号标准厂房

联系人：项品红

电　话：15950066202

根据甲方申请并财政局核准苏州高新区太湖水草打捞服务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5-SZHQ-C2026-0009 的磋商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苏州高新区太湖水草打捞服务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

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苏州高新区太湖水草打捞服务的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区域、服务要求等如下：

2.1.1 打捞区域

（1）重点区域（约 8 平方公里水域）：①金墅港和上山港饮用水源地取水口沿岸线左右各 1 公里；②马山游客中心沿岸线左右各 1 公里。

（2）控制区域（约 17 平方公里水域）：主要包括除重点区域外距岸线 1 公里内的水域。

2.1.2 人员基本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

（2）每艘船（包含甲供及乙供）配备操作员 2 人。

（3）所有服务人员须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发生工伤、伤残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2.1.3 设备基本配备要求：

（1）运输车辆，2 辆。

（2）本项目甲方提供四艘机械船只。

2.1.4 乙方具有独立协调与当地沿湖居民关系的能力。

2.1.5 乙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展开水草打捞工作。

2.1.6 打捞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内相关要求。

2.1.7 乙方提供水草弃置堆放点（适用于前期晾晒、中期堆放、后期处理等）。

2.2 服务期限：2 年（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2.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总价格：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1485600.00 元**），包含完成本项目打捞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保险费、人员社保及公积金、节日慰问金、高温费、福利及加班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工具及耗材、统一服装和胸卡等、停工窝工损失、垃圾清运、车辆、船只产生的费用及各种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 付款方式：根据每半年考核结果，计算该半年应拨付经费金额，原则上该半年考核平均分 90 分（含）以上对应的支付百分比为 100%，89—80 分对应的支付百分比为 90%，79—70 分对应的支付百分比为 80%，70 分（不含）以下对应的支付百分比为 70%。

应拨付经费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第一个半年经费=合同总价格/4×该半年考核平均分对应的支付百分比。

第二个半年经费=合同总价格/4×该半年考核平均分对应的支付百分比。

第三个半年经费=合同总价格/4×该半年考核平均分对应的支付百分比。

第四个半年经费=合同总价格/4×该半年考核平均分对应的支付百分比。

考核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高新区太湖水草打捞对成交单位考核评分标准》。

3.3 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否则甲方有理由拒付，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付款申请；

末次付款时，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或甲方要求的材料。

3.4 甲方按上述约定通过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706660118112017300122 8

户　　名：苏州高新区东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苏州银行东渚支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服务的，供应商不得拒绝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乙方服务职责：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服务要求进行服务。

五、服务工作管理、服务考核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评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6.2 负责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监督工作。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工作；

7.2 进场后，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7.3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7.4 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

7.5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八、服务验收：

8.1 实施主体：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发展局；

8.2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期限截止后 30 天内；

8.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8.4 验收内容：苏州高新区太湖水草打捞服务；主要包括：1.服务质量：打捞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2.服务进度：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打捞服务 。3.人员、设备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每艘船（包含甲供及乙供）配备操

作员 2 人；运输车辆，2 辆，乙方自行配备的船只（如有）。4.其他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内容。

8.5 验收标准：服务工作应符合水草打捞相关的现行法律、规范及规定、合同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九、违约责任：

9.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1.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到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处罚与赔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达到打捞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警告，扣除部分服务费、终止合同等措施。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14.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日期：2026.6.1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0512-66896415

日期：2026.5.29

附件：高新区太湖水草打捞对成交单位考核评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及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办法	扣分原因	检查得分
1	湖面清洁，无水生植物和飘浮物	25	距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水域发现明显成片水草的，每处扣 2 分；打捞区域内水面未收尽捞清的，每处扣 1 分。		
2	湖泊岸边无水草抛洒，运输路途无抛洒	5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要旅游景点等水域无成片水草聚集	10	未及时打捞的，每次扣 3 分。		
4	整改和处理问题及时，上级检查时未发现大的问题	15	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有关单位联络员到场，无故拖延的，每次扣 1 分；日常检查工作指出的问题1天内不能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2 分；1 天以上未能整改的，扣 5 分。		
5	按照标准，有计划地对水草区进行及时打捞	10	未按规定和标准组织水草打捞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6	垃圾定点放置，做到日产日清	10	未能做到的每次扣 5 分。		
7	日常管理有详细的考核自查自评制度和办法，台帐资料齐全	15	无台帐每次扣 5 分，资料不全时每缺一项扣 1 分。		
8	打捞作业人员遵守安全制度，穿着救生衣的，打捞作业人员打捞期间无从事与打捞无关工作的	10	打捞作业人员不遵守安全制度，没有穿着救生衣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打捞作业人员出工不出力，或打捞期间从事与打捞无关工作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得分		100			
备注					

考核人员签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